

石家庄市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3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8项	
1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2	2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3	3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	4	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初审)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5	5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6	6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审核	
7	7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	
8	8	公证员任职审核	
	二、行政处罚	共5项	
9	1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4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范围、超技术能力执业的处罚	
13	5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3 项	
14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15	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16	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六、行政检查	共 2 项	
17	1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18	2	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19	1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20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21	2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0 项	
22	1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23	2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年检	
24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检	
25	4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司法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26	5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27	6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初审）	
28	7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初审）	
29	8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30	9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31	10	行政调解	

石家庄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共七类、31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第二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有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有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审查结束，对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申请事项通过审查的，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申请事项未通过审查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省司法厅的决定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或者有关意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拒绝受理的；</p> <p>2、不认真审查核实有关材料，隐瞒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并违规出具审查意见，导致申请人违规办理有关事项的；</p> <p>3、不按法定程序、时限向省司法厅报送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的；或者在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下，不及时向申请人退还申请材料并进行书面说明的；</p> <p>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送达省司法厅的决定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司法局

2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市 司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p>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第二十三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有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有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审查结束，对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申请事项通过审查的，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申请事项未通过审查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省司法厅的决定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或者有关意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拒绝受理的； 2、不认真审查核实有关材料，隐瞒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并违规出具审查意见，导致申请人违规办理有关事项的； 3、不按法定程序、时限向省司法厅报送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的；或者在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下，不及时向申请人退还申请材料并进行书面说明的；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送达省司法厅的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 级 初 审
3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 司法局	<p>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依据文号：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条款号：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机构是指从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司</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p> <p>3、决定责任：申请事项通过审查的，将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拒绝受理的； 2、在工作中收受贿赂或索取贿赂的； 3、不组织或不认真审查核实有关材料，隐瞒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并违规作出审核通过决定，导致申 	市 级 初 审

			<p>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二）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三）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四）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五）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六）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报核其机构名称。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第十九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并按照法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审核工作。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必需的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第二十四条</p>	<p>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申请事项未通过审查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省司法厅的决定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或者有关意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人违规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条款号: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机构是指符合本条例设立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并公告,为诉讼活动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第七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一)具有鉴定人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以上职称者不得少于六人,其中高级职称者不得少于三人;(二)具有与其鉴定范围相适应的场所、技术设备和资金。第八条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所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后,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复审,复审合格后准予设立,并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申请的初审和复审,应当分别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p>				
4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初审)司法鉴定	市 司法局	<p>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依据文号: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条款号:第四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拒绝受理的;</p> <p>2、在工作中收受贿赂或索取贿赂</p>	市 级 初 审

	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p>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p> <p>2、《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认其司法鉴定资格，并颁发司法鉴定执业证书：（一）具有所从事专业执业资格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p> <p>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二）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四）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六）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三）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三）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第十</p>	<p>2、审查责任：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p> <p>3、决定责任：申请事项通过审查的，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申请事项未通过审查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省司法厅的决定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或者有关意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3、不组织或不认真审查核实有关材料，隐瞒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并违规作出审核通过决定，导致申请人违规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p>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4、《河北省司法厅关于下放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权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司通〔2016〕43号 条款号：第二条、下放后由设区市、县（区）级司法行政机关行使的司法鉴定管理职能（一）由设区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行使的管理职能。1、行政许可申请的初审；2、统计、核实年度考核结果，对考评不合格的鉴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暂缓登记的建议，对考评不合格的鉴定人做出离岗培训的处理并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对区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进行审核、监督和指导；3、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照法律法规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没有处罚权的，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4、协助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认证认可和能力验证工作；5、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宜。</p>				
5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变更、注销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p>	

			<p>(县) 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第三十二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 对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在年度考核中,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 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 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 不宜继续执业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目录第 75 项。</p>	<p>知理由)。</p> <p>4、备案责任: 按规定报河北省司法厅备案,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和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许可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审核	市 司法局	<p>《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6 号) 第六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 并进行初审,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 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依法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 可以征求有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 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也可以委托有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审查结束, 对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申请事项通过审查的,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 申请事项未通过审查的, 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 根据省司法厅的决定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或者有关意见。</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拒绝受理的;</p> <p>2、不认真审查核实有关材料, 隐瞒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并违规出具审查意见, 导致申请人违规办理有关事项的;</p> <p>3、不按法定程序、时限向省司法厅报送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的; 或者在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下, 不及时向申请人退还申请材料并进行书面说明的;</p> <p>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送达省司法厅的决定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 级 初 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	市司法局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有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有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审查结束，对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申请事项通过审查的，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申请事项未通过审查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根据省司法厅的决定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或者有关意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拒绝受理的； 2、不认真审查核实有关材料，隐瞒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并违规出具审查意见，导致申请人违规办理有关事项的； 3、不按法定程序、时限向省司法厅报送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的；或者在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下，不及时向申请人退还申请材料并进行书面说明的；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送达省司法厅的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初审
8	行政许可	公证员任职审核	市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1.受理责任：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不齐全的或不合法形式予以告知补齐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报送责任：将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审查通过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市级审查，县级初审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p> <p>（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p> <p>（二） 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p> <p>（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p> <p>（四）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p>4.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条款内容：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p> <p>（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p> <p>（二） 年满 65 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p> <p>（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p> <p>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p> <p>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厅审核。</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p>石家庄市司法局</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 122 号) 第二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第三十七条“行政处罚的具</p>	<p>1、立案责任：发现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依法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体适用，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进行裁量，作出具体处罚决定。对律师给予警告、停止执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对律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停业整顿、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可以酌情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给予吊销执业证书处罚的，向省司法厅提出处罚建议。对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p>市 司法局</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p>	

				<p>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p>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范围、超技术能力执业的处罚	市司法局	<p>《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司法鉴定机构不得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不得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第三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司法鉴定结论，退还鉴定费用，并可处以鉴定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司法鉴定许可证》，取消有关责任人的司法鉴定资格。”</p>	<p>1、立案责任：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依据文号: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p> <p>(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p>(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p> <p>(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p> <p>(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p> <p>(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p> <p>(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p>(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p>	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市法律援助中心	<p>《法律援助条例》</p> <p>(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5 号)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p> <p>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3.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p> <p>4.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5. 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p>
15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市法律援助中心	<p>《法律援助条例》</p> <p>(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5 号)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1、审查责任。认为办案律师提交结案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办案律师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p> <p>2、发放责任:结案归档、发放办案补贴。</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贪污、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2. 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p>
16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市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1、受理责任:接到补贴发放申请后,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发放补贴的案件认真进行审查,按照案件难易程度评定等级。</p> <p>3、履行责任:审查合格的补贴申请及时报局财务部门,进行发放。</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照规定进行办理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检查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	<p>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2号，2008年7月18日施行，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p> <p>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08年7月18日施行，根据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第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律师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	<p>1、《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依法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实行行业自律。公安、安全、司法机关内设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由公安、安全、司法机关负责监督和管理，但不得从事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活动。”</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司法鉴定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p>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自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司法鉴定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p>市 司法局</p> <p>1.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八条“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第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第二十四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本办法设立公职律师。”</p> <p>2.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八条“中央企业职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省属企业职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第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第二十四条“探</p>	<p>1、受理责任：受理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执业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审核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河北省司法厅。</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拒绝受理的；</p> <p>2、在工作中收受贿赂或索取贿赂的；</p> <p>3、不组织或不认真审查核实有关材料，隐瞒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并违规作出审核通过决定，导致申请人违规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市 级 初 审</p>

				<p>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的，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p> <p>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4.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20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市司法局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司法厅表彰或以市司法局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奖励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石家庄市司法局	<p>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p>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司法厅表彰或以市司法局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第五十二条“……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p> <p>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p>	任。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其他权力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石家庄市司法局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08年7月18日施行,根据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律师事务所上报的公章、财务章印模,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予以备案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审查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重新进行审查。</p> <p>4.事后监督责任:结合年度检查考核,查验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开立的银行账户。</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定的程序的;</p> <p>2.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权力,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其他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年检	石家庄市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年检;</p> <p>2.处置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p>	

					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基层法律服务所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其工作情况组织年检； 2. 对在年检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年检发现的问题，基层法律服务所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其他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检	石家庄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组织年检； 2. 处置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检； 2. 对在年检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年检发现的问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其他权力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司	市人民政府 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法》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1、受理责任，自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 2、没有严格按照规定审理环节、审理时限以及转送案件的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3、没有按照规定的程序和作出

		法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p>(五)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p> <p>(二) 按照职责权限, 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p> <p>(三)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p> <p>(四) 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p> <p>(五)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 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的审查申请的, 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 应当在三十日依法处理; 无权处理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认为其依据不合法的, 有权处理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 无权处理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 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p> <p>3、决定责任,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 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决定,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4、送达责任,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情况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的时限,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4、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内向行政复议相关人送达法律文书。</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其他权力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市司法局	<p>《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 141 号) 第五条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 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 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骗取报名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 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一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p> <p>具有上述情形, 已经参加考试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 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決定, 并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六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 责令改正; 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考点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 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给予</p>	<p>1、立案责任: (1) 考试期间: 发现有违纪行为的, 由二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经考点总监考审查确认后报送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2) 非考试期间: 发现相关违纪线索的, 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形成调查报告, 并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3) 在评卷过程中: 发现违纪情形的由评卷专家组确认, 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p> <p>2、调查责任: (1) 考试期间: 监考人员在实施现场处理措施的同时, 可以对违纪人员作弊的证据材料采取必要的登记保存措施。违纪事实、情节及现场处理情况应当在违纪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因失职造成不符合条件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p> <p>2、未准确记录、报告考试违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 或者未认真履行职责, 造成考试秩序混乱, 所负责考试出现大面积雷同答卷的;</p> <p>3、擅自变动考试开始、结束时间或者违规补时, 以及未按规定时间开启考试机、下载上传考试数据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场所启封、封装试卷的;</p>

			<p>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的处理：(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经提醒后仍未放至指定位置的；(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电子试题答卷页面上标明位置填涂或者录入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在答卷上作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四)擅自关闭考试机、大幅度调整考试机显示屏摆放位置和角度、搬动主机箱、更换键盘和鼠标等设备的；(五)考试期间在考场内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喧哗或者交卷后在考场内、考场附近逗留、喧哗等影响考试秩序的；(六)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考试期间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场配发材料、考试机等考试相关设备的；(八)将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将试题或者本人答题信息记录并带出考场的；(九)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p>第七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一)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计算机化考试中使用外接设备、安装作弊工具、作弊程序的；(二)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三)以讨论、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四)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协助他人抄袭答案；(五)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作弊行为的。</p> <p>第八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二)非法侵入计算机化考试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考试信息系统数据，破坏计算机考试系统正常运行的；(三)实施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程序或者其他帮助行为的；(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五)实施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六)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p>	<p>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记录，由二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经考点总监考审查确认后报送考区所在地司法机关，考区所在地司法机关应当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签署意见。(2)非考试期间：由考区所在地司法机关组成不少于二人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由上级司法机关直接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报本级司法机关。需要由上级司法机关处理的，应当及时上报。(3)在评卷过程中：由评卷专家组确认违纪行为，根据作弊事实和情节，由考区所在地司法机关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p> <p>3、审查责任：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纪行为，司法机关应当在决定调查后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六十日内无法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级司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应当出具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并载明被处理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及住址；违纪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处理的依据和种类；不服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p> <p>6、送达责任：违纪行为处理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被处理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理决定书，二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擅自调换监考场、进入其他考场或者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座位(机位)或者对试题内容作解释说明的；</p> <p>5、在考场、阅卷场所或者保密监控室内使用通讯工具等电子产品扰乱考试工作秩序的；</p> <p>6、因严重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p> <p>7、造成报名人员信息数据及考试数据丢失、损毁、泄露；</p> <p>8、利用考试工作便利打击报复应试人员或者索取他人财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考试期间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以及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或者通过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或者安装作弊程序将试题信息传出考场的；</p> <p>10、采用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协助应试人员答题或者纵容、包庇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考试违纪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27	其他权力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初审）	石家庄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1.受理责任: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法定形式予以告知补齐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将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省厅审核。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审查通过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审核转报
28	其他权力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初审）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1、受理责任: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法定形式予以告知补齐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将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省厅审核。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审查通过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审核转报
29	其他权力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市司法局	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1、受理责任: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法定形式予以告知补齐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将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省厅审核。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审查通过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审核转报
30	其他权力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市司法局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的通知》全文	1、公告责任: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发布关于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的公告;同时在市级司法行政机关门户网站发布; 2 初审责任:对当地申报省人民检察院人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规定进行选任公告的;	

					<p>监督员的人员进行初审，择优确定初步人选进行考察，报省司法厅审核；对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报名人员进行初审，择优确定初步人选进行考察。</p> <p>报名截止时间后 10 日内，将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建议人选名单及签署意见的报名表、每名被考察人员的考察资料、整体考察情况报告等报省司法厅；报名截止时间后 16 日内，完成对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考察工作。</p> <p>3、人员确定责任：考察工作结束 3 个工作日内，研究确定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p> <p>4、公示责任：人选确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媒体对拟任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p> <p>5、公布责任：公示 5 日后，对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就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作出选任决定，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制作名册送市人民检察院，报送省司法厅。</p> <p>6、培训责任：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进行初任培训。</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按照规定进行拟任公示的；</p> <p>4、未按照规定进行选任决定公布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其他权力	行政调解	市司法局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p>1、受理责任：接到当事人申请后，要认真进行审查，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要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2、调查责任：根据双方的争议，采用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复议听证等方式方法，进行必要的调查，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在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复议听证过程中，要向当事人积极宣讲有关法律法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照规定进行受理的；</p> <p>2、调解或和解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调解结果违反法律规定或影响公共利益和其他人利益；</p>	

					<p>3、调解责任：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要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依据有关法律，分析利害关系，促使当事人自行和解。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书。</p> <p>4、履行责任：行政调解人员要督促协议履行，及时回访，做到案结事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石家庄市司法局（公章）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六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1-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六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p> <p>2-1. 同1。</p> <p>2-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第二十一条“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p>3-1. 同2。</p> <p>3-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二条“……准予设立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予设立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4. 同3。</p> <p>5-1. 同1。</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5-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负责律师事务所许可实施、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考核结果或者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第七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奖惩情况。”</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1. 同2。</p> <p>6-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事务所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市级初审

2	<p>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1-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三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p> <p>2-1. 同1。</p> <p>2-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二十三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3-1. 同2。</p> <p>3-2.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p> <p>4. 同3。</p> <p>5-1. 同1。</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5-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1. 同2。</p> <p>6-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四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市级初审</p>
---	---------------------	--	--	-------------

3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1-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9月30日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二）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三）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四）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五）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六）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七）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八）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报核其机构名称。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机关同意。”第十九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机关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条 “司法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并按照法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审核工作。司法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必需的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p>	<p>1-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自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2.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 同1.</p> <p>3. 同1.</p>	
---	------------------------	--	--	--

	<p>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2.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条款号：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机构是指符合本条例设立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并公告，为诉讼活动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第七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一）具有鉴定人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以上职称者不得少于六人，其中高级职称者不得少于三人；（二）具有与其鉴定范围相适应的场所、技术设备和资金。</p> <p>2.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所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后，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复审，复审合格后准予设立，并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申请的初审和复审，应当分别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p> <p>3. 《河北省司法厅关于下放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权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司通（2016）43号 条款号：第二条、下放后由设区市、县（区）级司法行政机关行使的司法鉴定管理职能（一）由设区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行使的管理职能。1、行政许可申请的初审；</p> <p>4. 同3。</p> <p>5-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9月30日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5-2.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条款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p> <p>5-3. 《河北省司法厅关于下放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权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司通（2016）</p>		
--	---	--	--

		43号条款号：第二条、下放后由设区市、县（区）级司法行政机关行使的司法鉴定管理职能……3、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照法律法规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没有处罚权的，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4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p>1-1.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二）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四）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六）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三）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三）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1-2.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p>	<p>1-1.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自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2.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 同1.</p> <p>3. 同1.</p>	

		<p>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认其司法鉴定资格,并颁发司法鉴定执业证书: (一)具有所从事专业执业资格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p> <p>2. 《河北省司法厅关于下放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权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司通(2016)43号 条款号:第二条、下放后由设区市、县(区)级司法行政机关行使的司法鉴定管理职能(一)由设区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行使的管理职能。1、行政许可申请的初审;</p> <p>3. 同2。</p> <p>4. 同2。</p> <p>5-1.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5-2.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p> <p>5-3. 《河北省司法厅关于下放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权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司通(2016)43号 条款号:第二条、下放后由设区市、县(区)级司法行政机关行使的司法鉴定管理职能……3、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照法律法规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没有处罚权的,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p>		
5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p>	

	<p>1-3.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第三十二条“……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p>2. 同 1-3.</p> <p>3. 同 1-3.</p> <p>4.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本地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5.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5. 同 4</p> <p>6.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	<p>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审核</p> <p>1-1.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6号）第六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1-4.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三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二）申请材料不齐</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p>	<p>市级初审</p>

		<p>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p> <p>2-1. 同1。</p> <p>2-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二十三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3-1. 同2。</p> <p>3-2.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p> <p>同3。</p> <p>5-1. 同1。</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5-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1. 同2。</p> <p>6-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四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7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	<p>1-1.《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1-4.《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市级初审

		<p>(县)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三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 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 予以受理;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三)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 不予受理, 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 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 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程序和期限, 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六) 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p> <p>2-1. 同 1。</p> <p>2-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第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 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 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 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 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 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二十三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3-1. 同 2。</p> <p>3-2.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 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p> <p>同 3。</p> <p>5-1. 同 1。</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5-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第五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 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 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 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 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p>	<p>2-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同 2。</p> <p>6-1. 同 2。</p> <p>6-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第五十四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管理, 不得妨碍律师依法执业, 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的财物, 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8	公证员任职审核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 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 经公证机构推荐, 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 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 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1-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 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 逐级</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 不得有下列行为: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p>	

	<p>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p> <p>1-3、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p> <p>（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p> <p>（二） 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p> <p>（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p> <p>（四）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p>1-5.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条款内容：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p> <p>（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p> <p>（二）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p> <p>（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p> <p>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p> <p>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同 1-1、1-2.、1-3、1-4、1-5</p> <p>3、同 1-1、1-2.、1-3、1-4、1-5</p> <p>4、同 1-1、1-2.、1-3、1-4、1-5</p> <p>5、同 1-1、1-2.、1-3、1-4、1-5</p>	<p>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	--	---	--

9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p>1-1.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七条“……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p> <p>1-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 同1-2.</p> <p>2-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p>	
---	------------------	--	---	--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试行）》（发布日期：2018年12月27日）“一般程序处罚案卷标准 ……二、案卷文书标准” …… 6、告知及听证文书.（1）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同 3-2.</p> <p>5-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二条“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实施行政处罚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填写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p> <p>7.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执行，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第二十九条“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代执行。”</p>	<p>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p>6. 同1。</p> <p>7. 同1。</p> <p>8. 同1。</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p>1-1.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七条“……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p> <p>1-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p>	

	<p>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 同 1-2.</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试行）》（发布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一般程序处罚案卷标准 ……二、案卷文书标准” …… 6、告知及听证文书.（1）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同 3-2.</p> <p>6.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十二条“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实施行政处罚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填写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p> <p>7.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二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执行，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第二十九条“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代执行。”</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0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p>6. 同 1.</p>	
--	--	---	--

			<p>7. 同 1。</p> <p>8. 同 1。</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p>1-1.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七条“……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p> <p>1-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 同 1-2.</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0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p>	

		<p>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试行）》（发布日期：2018年12月27日）“一般程序处罚案卷标准 ……二、案卷文书标准” …… 6、告知及听证文书.（1）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同 3-2.</p> <p>6.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十二条“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实施行政处罚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填写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p> <p>7.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二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执行，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第二十九条“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代执行。”</p>	<p>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p>6. 同 1。</p> <p>7. 同 1。</p> <p>8. 同 1。</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2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范围、超技术能力执业的处罚	<p>1-1.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七条“……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p> <p>1-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工作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p>	

	<p>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 同 1-2.</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试行）》（发布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一般程序处罚案卷标准 ……二、案卷文书标准” …… 6、告知及听证文书.（1）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同 3-2.</p> <p>6.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十二条“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实施行政处罚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填写符合《行政处罚</p>	<p>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0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3.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 51 号）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p>
--	--	---

		<p>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p> <p>7.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执行，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第二十九条“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代执行。”</p>	<p>处分：（一）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二）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三）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四）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五）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六）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p> <p>6. 同1。</p> <p>7. 同1。</p> <p>8. 同1。</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3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行政处罚	<p>1-1.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七条“……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必须立案处理。”</p> <p>1-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工作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p>7. 同1。</p> <p>8. 同1。</p> <p>9. 同1。</p>	

	<p>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p> <p>(二)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三)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p> <p>(四)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p>(五)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1-4.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公证员有依法应予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情形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 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p>		
--	---	--	--

		<p>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试行)》(发布日期:2018年12月27日)“一般程序处罚案卷标准 ……二、案卷文书标准” …… 6、告知及听证文书.(1)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同 1-3、1-4、3-2.</p> <p>6.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二条“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实施行政处罚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填写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p> <p>7.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执行,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第二十九条“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代执行。”</p>		
14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p>1-1.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1-2.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交,申请人未按要求补交的,视为撤销申请。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个人查证,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理由。</p> <p>2. 同 1-1、1-2</p>	<p>1.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3. 同 1-1、1-2	5. 《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1-1.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1-2.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后，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应当在十日内，将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结案报告等材料装订成卷，提交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合格后，应当及时向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2. 同 1-1、1-2	1.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2、同 1 3、同 1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同 1	
17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1-1.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 2016 年 9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1-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2008 年 7 月 18 日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5 日司法部令第 142 号修正）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12 号发布 2016 年 9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34 号修订）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2008 年 7 月 18 日施行，根据 2018 年 12 月 5 日司法部令第 142 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p>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第六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p> <p>1-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完成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后,应当在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证书相应栏目内填写考核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备案)机关、考核(备案)日期;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p> <p>2-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2-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p> <p>2-3.《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08年7月18日施行,根据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p> <p>3.《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p> <p>4.同1-1.</p>	<p>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和指导,发现行政处罚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纠正。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	--	--	--

18	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监督检查	<p>1-1.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p> <p>1-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自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1-3.《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第十一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直接处理。”</p> <p>2-1.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撤销司法鉴定结论,退还鉴定费用,并可处以鉴定费用一至三倍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其停业整顿……”</p> <p>2-2.《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第三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履行处罚、处理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p> <p>3.《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p> <p>4.同2.</p>	<p>1-1.《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1-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自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同1.</p> <p>3.《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19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p>1-1.《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七条“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公职人员身份证明;(三)申</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p>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的公职律师申请表；（四）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1-2.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p> <p>1-3.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p>2. 同1。</p>	<p>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同2</p>	
2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p>1-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 同3。</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p>	

			<p>给予开除处分。</p> <p>6. 同 5。</p> <p>7. 同 5。</p>
21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p>1-1.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 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p>1-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 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 不得有下列行为: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第二十条: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p> <p>4. 同 3。</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 条: 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6. 同 5。</p> <p>7. 同 5。</p>

22	<p>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p>	<p>1.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08年7月18日施行，根据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2-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08年7月18日施行，根据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p> <p>3. 同2。</p> <p>4.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08年7月18日施行，根据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08年7月18日施行，根据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同1。</p> <p>3. 同1。</p>	
23	<p>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年检</p>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p>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p>	

		<p>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2.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第四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p>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p> <p>4. 同2</p>	<p>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 同1。</p> <p>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2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检	<p>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p>	<p>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 同1。</p> <p>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p>	

		<p>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p>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p> <p>4. 同1.</p>	<p>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25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司法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p>1. 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给被申请人。第二十六条：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第二十七条：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p> <p>2.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二十六条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p>	<p>1、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三十五条：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第二十七条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p> <p>3.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的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p> <p>4.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p>		
26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p>1-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监考人员在考试期间发现应试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纪行为的，在依照本办法实施现场处理措施的同时，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记录，由二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经考点总监考审查确认后报送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签署意见。”</p> <p>1-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八条“非考试期间发现相关违纪线索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成不少于二人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直接调查取证。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需要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应当及时上报。”</p> <p>1-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九条“在评卷过程中发现下列违纪情形的，由评卷专家组确认应试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根据作弊事实和情节，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p> <p>2-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监考人员在考试期间发现应试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纪行为的，在依照本办法实施现场处理措施的同时，可以对违纪人员作弊的工具、材料及试卷、答卷和相关视频录像等证据材料采取必要的登记保存措施，并在七个工作日内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保存的物品或材料</p>	<p>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一条“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停止其继续从事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并视情节给予其相应处理或者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一）因失职造成不符合条件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二）未准确记录、报告考试违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试秩序混乱，所负责考试出现大面积雷同答卷的；（三）擅自变动考试开始、结束时间或者违规补时，以及未按规定时间开启考试机、下载上传考试数据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场所启封、封装试卷的；（四）擅自调换监考考场、进入其他考场或者为应试人员调换考场、座位（机位）或者对试题内容作解释说明的；（五）在考场、阅卷场所或者保密监控室内使用通讯工具等电子产品扰乱考试工作秩序的；（六）擅自将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或者将阅卷评分标准等材料带出阅卷场所的；（七）从事命题、阅卷、保密、监考等工作的人员违反回避规定，本人或者近亲属报名参加当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八）评卷过程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九）擅自泄露命</p>	

	<p>作出处理。违纪事实、情节及现场处理情况应当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记录，由二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经考点总监考审查确认后报送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签署意见。”</p> <p>2-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八条“非考试期间发现相关违纪线索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成不少于二人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直接调查取证。调查人员应当对有关事实情况进行了解核实。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当依据调查的事实和证据形成调查报告，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需要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应当及时上报。”</p> <p>2-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九条“在评卷过程中发现下列违纪情形的：（一）应试人员在答卷上做标记的；（二）应试人员答卷笔迹前后不一致的；（三）应试人员两卷答案文字表述、答案信息点错误、答题轨迹高度一致（雷同）的。评卷专家组确认上述违纪行为情形时，可以根据需要通过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或者进行实验。确认应试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根据作弊事实和情节，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p> <p>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二十条“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纪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调查后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六十日内无法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p> <p>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对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作出二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决定的，当事人有权在被告知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并于举行听证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当事人。”</p> <p>5.《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对违纪行为作出处理的，应当出具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理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及住址；（二）违纪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三）处理的依据和种类；（四）不服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p> <p>6.《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纪行为处理决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被处理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p> <p>7-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五条“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p>	<p>题、阅卷、合格标准确定等考试组织实施环节工作布置和相关信息或者未经批准向社会发布有关考试信息的；（十）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停止其继续从事本年度考试工作，并作出禁止其再从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处理，同时给予其相应处理或者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一）因严重失职造成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二）造成报名人员信息数据、考试试题、试卷、答案、评分标准及考试数据丢失、损毁、泄露，或者使应试人员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三）命题、审题发生错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其他差错的；（四）利用考试工作便利打击报复应试人员或者索取他人财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五）考试期间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以及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或者通过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或者安装作弊程序将试题信息传出考场的；（六）采用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协助应试人员答题或者纵容、包庇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考试违纪的；（七）截留、窃取、擅自开拆未开考试卷或者偷拆已密封答卷的；（八）偷换、篡改、伪造答卷、考场原始记录材料信息或者私自变更成绩，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九）非法出售、提供、泄露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启用前试题试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考试工作人员信息等有关涉密考试工作信息的；（十）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p> <p>7. 同6。</p> <p>8. 同6。</p> <p>9. 同6。</p> <p>10. 同6。</p>	
--	--	---	--

		<p>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骗取报名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一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p> <p>7-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六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考点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的处理。”</p> <p>7-3.《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一）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计算机化考试中使用外接设备、安装作弊工具、作弊程序的；（二）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三）以讨论、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四）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协助他人抄袭答案的；（五）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作弊行为的。”</p> <p>7-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八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二）非法侵入计算机化考试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考试信息系统数据，破坏计算机考试系统正常运行的；（三）实施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程序或者其他帮助行为的；（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五）实施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六）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p>		
27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初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2、同1.</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p>	

		3、同 1.	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8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初审)	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2、同 1。 3、同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9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1-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1-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2、同 1-1、1-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同 1-1、1-2.	依照规定。”	
30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1、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的通知》全文。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6、同 1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31	行政调解	1、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2、同 1 3、同 1 4、同 1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同 1 3、同 1	